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抚州高新区2026年度防贫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JXHY2026004

采购单位：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乡村振兴推进服务中心

江西华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文件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供应商	13
4. 磋商费用	13
5. 供应商代表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4
9. 采购需求标准	17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7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8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8
14. 磋商报价	18
15. 磋商有效期	19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四、磋商	19
17. 磋商组织	20
18. 磋商小组	20
19. 磋商程序	20
20. 评审方法	22
21.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
2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2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2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3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3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5. 成交结果公告	23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4
27. 签订合同	24
六、询问和质疑	25
28. 询问	25
29. 质疑	25
七、其他事项	26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
31. 适用法律	26
32. 解释权	2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0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1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1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32
格式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33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4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5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5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0
格式 7-4 信用证明操作步骤	41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3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44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9. 技术文件	47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49
一、采购需求表	49
二、采购要求	5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抚州高新区2026年度防贫保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HY2026004

项目名称：抚州高新区2026年度防贫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6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6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抚州高新区2026年度防贫保险项目	1	项	6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服务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20%____。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许可证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4.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5日00:00至2026年5月22日00: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川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5.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1) 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本项目允许观摩人数为5人； 2) 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18166009163@139.com，进行预约登记； 3) 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 4) 观摩纪律：观摩人员在开标前1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中标人可凭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抚州市的金融机构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

信息请查阅《抚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咨询电话：抚州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杨女士：0794-706905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乡村振兴推进服务中心

地址：抚州市高新区职工之家9楼

联系方式：刘女士/15179415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华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小罗/181660091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p>

		<p>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保险业</u></p> <p>《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划型标准，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5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7	磋商时间及地点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
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
开始解密后 3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
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

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
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
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
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
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
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
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
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
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
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
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
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
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
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
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
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
指令。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2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p>
2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9.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华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166009163</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华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166009163</p>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及相关费用</p>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参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

- 8.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一览明细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

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2 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文件递交

16.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6.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6.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2.1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16.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四、磋商

17. 磋商组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场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17.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8. 磋商小组

- 18.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19. 磋商程序

19.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

件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5)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7) 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本项目为固定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0.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1.1 除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1.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

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2.2意外情况的情形

22.2.2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2.3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2.2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3.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4.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2个工作日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结果公告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26.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7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对于特别的采购项目,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7.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7.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7.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7.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 27.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六、询问和质疑

28.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29. 质疑

-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9.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29.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 适用法律

31.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2. 解释权

32.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及方式：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及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
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磋商无效。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被授权人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抚州高新区2026年度防贫保险项目	1项	600000.00		
2					
合计（大写）：陆拾万元整					

注：1、本项目为固定报价，其他任何报价将作无效处理。

2、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p>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商务要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p>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本项目不接受没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级及以上分公司（支公司）参与投标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县级分支机构须提供上级单位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一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许可证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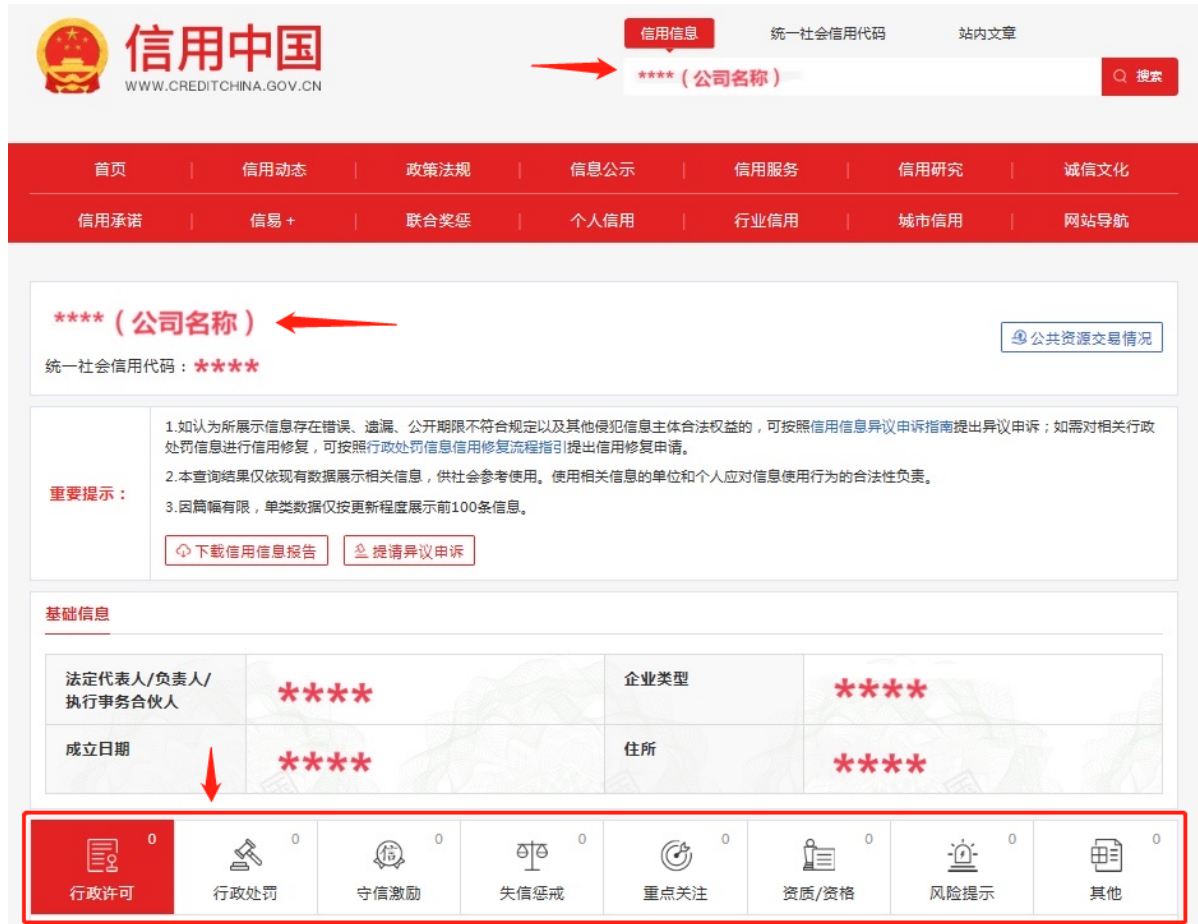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4 信用证明操作步骤

① 信用中国截屏打印图如下：



②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鄧山雷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④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屏打印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输入投标人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点击搜索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 本次查询的时间: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内容	采购名称 抚州高新区2026年度防贫保险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年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要求

1、保险费标准

按照高新区2026年年底农村人口数60000人的10%计算投保人数，保险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保险费总计60万元（陆拾万元整）。

2、防贫对象

按上一年度末乡村总人口10%的比例框定防贫保险人数。

防贫保险对象不事前确定具体人员，不事先识别，原则上按照防贫对象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国家监测线1.5倍（2025年监测范围标准为8900元/年，1.5倍即1.335万元）的标准进行框定。

防贫保险对象重点有以下几类：（1）脱贫户；（2）边缘易致贫户；（3）突发严重困难户；（4）其他农村低收入人群。

3、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防贫对象由于因病、因学、因灾、因个人责任无力赔偿、因生产资料损失五大因素产生的自担损失，有返贫或致贫风险，保险人按要求约定给予脱贫防贫保险金的扶助方式。

对符合下列五种情况的，经核实后，由投标人按照要求约定支付防贫保险金

3.1 因病

属于“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按照自付医疗费用0.5万元设置预警线，纳入监测范围，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自付费用扣除0.5万元起付线，剩余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按照5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自付费用扣除0.5万元起付线，剩余费用在1万元（含）至3万元的，按照6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自付费用扣除0.5万元起付线，剩余费用在3万元及以上的，按照7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如扣除0.5万元起付线，剩余费用为4万，是按4万*0.7计算。（以下因学、因灾等赔款分段计算方法参照执行）

属于“其他农村低收入人群”的，按照自付医疗费用1.5万元设置预警线，纳入监测范围，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自付费用扣除1.5万元起付线，剩余费用在2万元以下的，按照5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2万元（含）至4万元的，按照6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4万元及以上的，按照7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

自付医疗费用指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商业补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众筹等各类补偿后仍需个人支付的费用。

因病发放防贫保险金最高每人限额不超过3万元，每户限额不超过20万元。

因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每人最高3万元标准发放防贫保险金。

赔付计算方式(不含非医保用药)：〔(住院医疗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起付金额〕*赔付比例。

3.2因学

防贫保险对象子女在学前教育、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生，含义务教育、中高职教育、高等教育(包括顶岗实习，不含研究生教育)期间实际年支付的学费、住宿费和教科书费。以0.2万元为起付线，对经核实可能致贫或返贫的，相应费用超出部分在0.3万元以内的，按10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0.3万元(含)至0.5万元的，按8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0.5万元及以上的，按6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最高每人限额不超过3万元。

赔付计算方式：〔(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起付金额〕*赔付比例。

3.3因灾(含意外事故)

3.3.1自然灾害类。因自然灾害(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雷击、洪水、龙卷风、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干旱等)等原因致贫或返贫家庭房屋、屋内附属设施及财产(不包含现金及金银首饰)损失，以1万元为预警线，家庭财产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扣除1万元起付线，超出部分在1万元以下的，按4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1万元(含)至3万元的，按6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3万元及以上的，按8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最高每户限额不超过3万元。

3.3.2交通事故类。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付或已得到赔付但需要长期医治等，可能导致生活处于贫困线以下的家庭，分以下两种情况赔付防贫保险金：一是因财产损失过重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因灾致贫险中“自然灾害类”支付赔付金；二是因医疗花费过高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因病致贫险办法支付赔付金。但交通类意外事故医疗费用最高限额每人不超过3万元。因意外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按每人3万元的标准发放防贫保险金；导致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每人最高1万元的标准发放防贫保险金。

赔付计算方式：实际损失超过起付线的部分，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比例计算赔付。

3.4因个人责任无力赔偿

非主观意愿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后，因赔偿责任导致返贫或致贫时进行保险金发放。以0.5万元为起付线，相应费用超出部分在0.3万元以内的，按10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0.3万元（含）至0.5万元的，按8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0.5万元及以上的，按6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最高每人限额不超过3万元。

赔付计算方式：实际赔偿超过起付线的部分，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比例计算赔付。

3.5因生产资料损失

生产资料直接影响生产力，因生产资料（包括生产工具、运输设备、原材料等）非主观意愿损失，无法进行正常生产或劳动经营导致返贫或致贫时进行防贫保险金发放，以供购买相应生产资料用于恢复生产。以1万元为起付线，相应费用超出部分在0.3万元以内的，按10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0.3万元（含）至0.5万元的，按8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0.5万元及以上的，按6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最高每人限额不超过3万元。

赔付计算方式：实际损失超过起付线的部分，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比例计算赔付。

4、理赔时效和支付流程

保险人接到投保人的转办任务后，要迅速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区内3个工作日、区外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如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做到每单必查。应及时赔付，在接到发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但从乡、村提出理赔并提供有关申请理赔材料之日起到赔付到位不超过30天。

5、争议处理

5.1 投标人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投保人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所辖镇、村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及时处理和反馈。

5.2 如对投标人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农业农村局并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6、盈亏管理制度



盈亏管理：保险公司按照合同期内保险赔付金额的10%提取运营费，用于必要的运营管理开支；保费按年度结算，若年度结算后有结余，折抵下一年防贫保保费，如赔付超出本年保费，则亏损部分由区财政和承保保险公司各负担50%。

一、商务条款

- 1、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划、标准和规范要求。
- 2、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及标准的服务，并负责服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 3、所有标的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 4、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保单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拨付保险费。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 1) 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则该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 2) 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该项目废标。
2.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文件赣财规〔2025〕5号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依法处理异常低价问题

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一) 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价格分 (20分)	供应商响应固定报价：100元/人/年，得20分，不响应做无效标处理。 按参保人数年度标准100元/人（此价格不可变动，投标的保险公司必须响应），参保人数为6000人。		20分
技术评分 (48分)	技术指标 及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凭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计分。	
	技术分 (48分)	实施方案 为保证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整体设想规划、②人员配备、③组织实施、④查勘服务实施方案务、⑤风险管控、⑥日常制度、⑦人员考核、⑧投诉处理等内容），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6分，未提供的或提供无效的得0分。 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详细的实施方案。	16分
		优化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优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流程、②补偿服务、③审核调查程序），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的或提供无效的得0分。 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详细的优化服务方案。	6分
		应急预案 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区域对保险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所采取的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则、②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③预警应急预案（和预防机制、④应急响应、⑤后期处置、⑥保障措施以及附则、⑦附录等内容），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4分，未提供的或提供无效的得0分。	14分

		<p>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详细的应急预案。</p> <p>综合偿付能力（理赔能力）</p> <p>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最近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评分：</p> <p>1、供应商总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的，不得分；180%≤充足率≤240%的得1分；240%<充足率≤300%的得2分；充足率>300%的得3分。</p> <p>2、供应商总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的，不得分；180%≤充足率≤240%的得1分；240%<充足率≤300%的得2分；充足率>300%的得3分。</p> <p>3、供应商总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的，不得分；180%≤充足率≤240%的得1分；240%<充足率≤300%的得2分；充足率>300%的得3分。</p> <p>4、供应商总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的，不得分；180%≤充足率≤240%的得1分；240%<充足率≤300%的得2分；充足率>300%的得3分。</p> <p>评审依据：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总公司官网公示的偿付能力摘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12分
商务评分 (32分)	商务指标及要求	<p>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p>	
	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日(只需合同服务期限截止当日在此时间内)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5分，最高得10分。</p> <p>评审依据：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10分
	服务车辆 (6分)	<p>供应商为该项目配备理赔查勘车，每配备1辆得2分，以此类推，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查勘车辆行驶证复印件</p>	6分

		、查勘车照片、查勘车车辆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人员配备 (6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职保险服务团队的，每配备一名服务人员得1分，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和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p>	6分
理赔时效 响应 (10分)		<p>投标人承诺在收到客户完整索赔资料后收齐材料日起，承诺理赔时效3个工作日以内（含3个工作日）的，得10分；理赔时效5-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的，得6分；理赔时效15个工作日以上的，得1分；超过20天以上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理赔时效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p>	10分

